

2024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贯彻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 负责指导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指导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落实好国家、省、市系列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贯彻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镇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贯彻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 起草人才开发政策，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

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职业培训发展规划与政策落实。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贯彻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贯彻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贯彻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3、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2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95.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2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28.36	总计	62	6,128.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28.36	6,1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6	4,7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31.59	3,23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04.56	8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98.31	5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9.91	5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50.86	45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5.42	7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5	39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0	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91	2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99.76	1,0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8.26	98.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11.76	9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7	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5.03	1,0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5.03	1,0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5.03	1,0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5	1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35	1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35	1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28.36	2,538.63	3,589.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6	2,233.65	2,494.7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31.59	1,838.10	1,393.4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04.56	798.28	6.28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5	0.00	9.05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98.31	489.01	109.31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9.91	550.81	9.1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6	0.00	5.46	0.00	0.00	0.0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50.86	0.00	450.86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5.42	0.00	795.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5	39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0	7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91	21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99.76	0.00	1,099.76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8.26	0.00	98.26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11.76	0.00	911.76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74	0.00	59.7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7	4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5.03	0.00	1,095.0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5.03	0.00	1,095.03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5.03	0.00	1,095.0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5	194.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35	194.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35	194.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8.36	4,728.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63	110.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95.03	1,095.0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35	194.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28.36	6,128.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28.36	总计	64	6,128.36	6,128.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6,128.36	2,538.63	3,58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36	2,233.65	2,494.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31.59	1,838.10	1,393.49
2080101	行政运行	804.56	798.28	6.2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5	0.00	9.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98.31	489.01	109.3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9.91	550.81	9.1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6	0.00	5.46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8.00	0.00	8.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50.86	0.00	450.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5.42	0.00	79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5	395.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8	50.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0	72.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91	216.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6	55.1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7	就业补助	1,099.76	0.00	1,099.7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8.26	0.00	98.2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11.76	0.00	911.7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0.00	0.00	3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74	0.00	59.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0.00	1.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0.00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3	110.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3	110.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7	45.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6	65.5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5.03	0.00	1,095.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95.03	0.00	1,095.0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5.03	0.00	1,09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5	194.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35	194.3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35	19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7.13	30201	办公费	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01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2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9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6	30207	邮电费	4.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8.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0.5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65.02	公用经费合计					
								7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	0.00	1.02	0.00	1.02	0.85	1.87	0.00	1.02	0.00	1.02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28.3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06.92万元，下降17.58%。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人员增减变动、本年度部分业务尚未完结，转移至下一年度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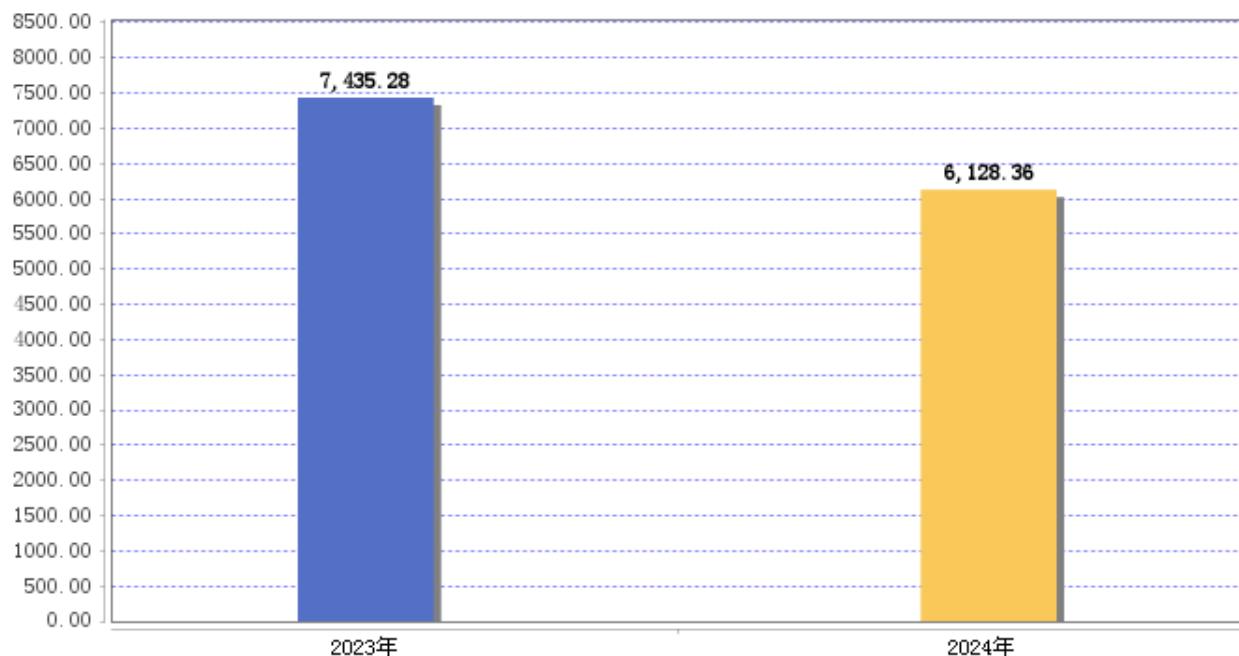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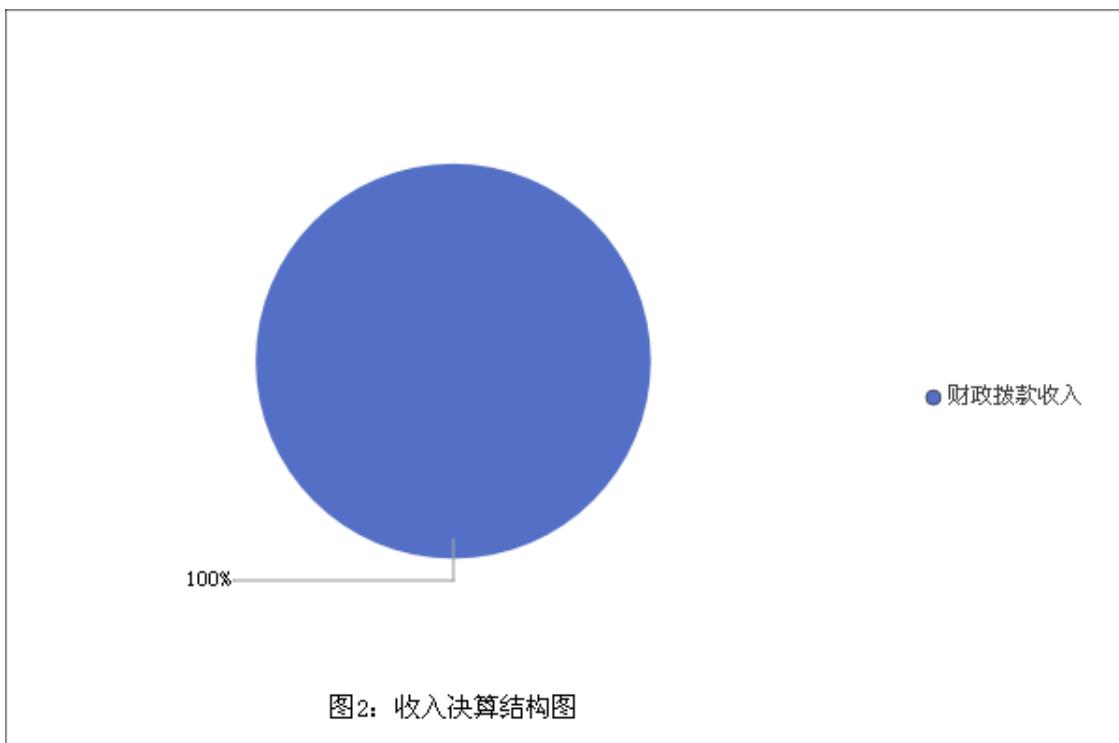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6,12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28.36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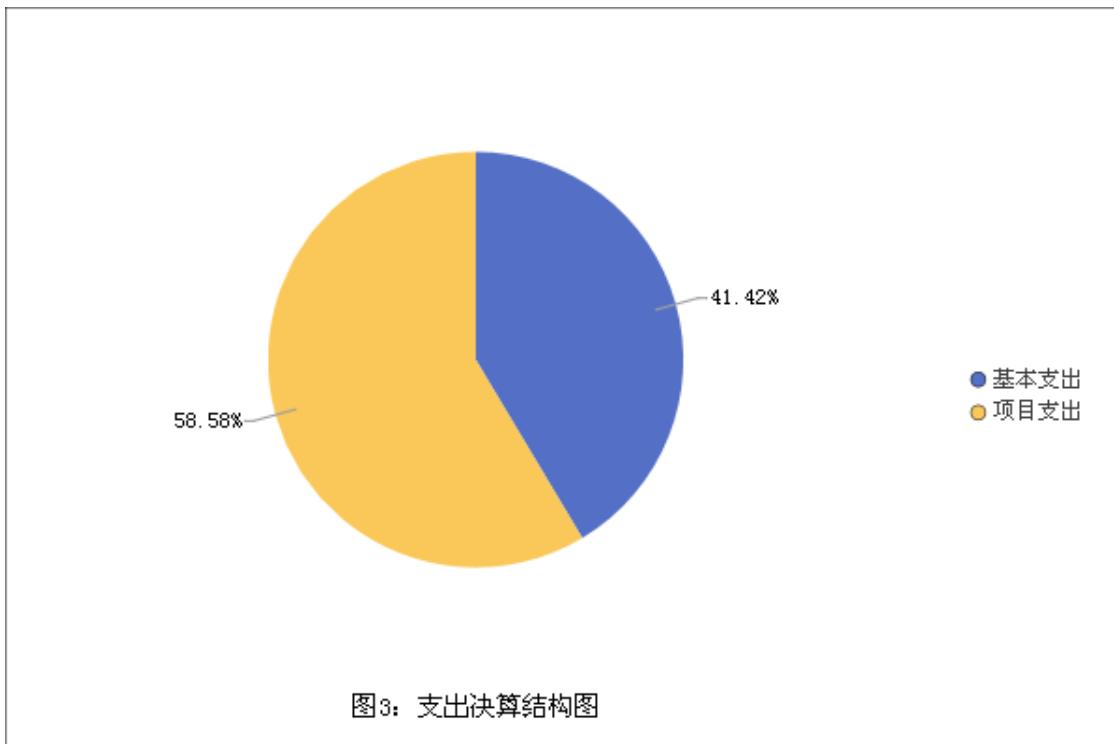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6,128.3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06.92万元，下降17.58%。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人员增减变动、本年度部分业务尚未完结，转移至下一年度等原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6,12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8.63万元，占

41.42%；项目支出3,589.73万元，占58.5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2,538.6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54.11万元，下降5.72%。主要是人员变动、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等。
- 2、项目支出3,589.7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52.81万元，下降24.31%。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本年度部分业务尚未完结，转移至下一年度等原因。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128.36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06.92万元，下降17.58%。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人员增减变动、本年度部分业务尚未完结，转移至下一年度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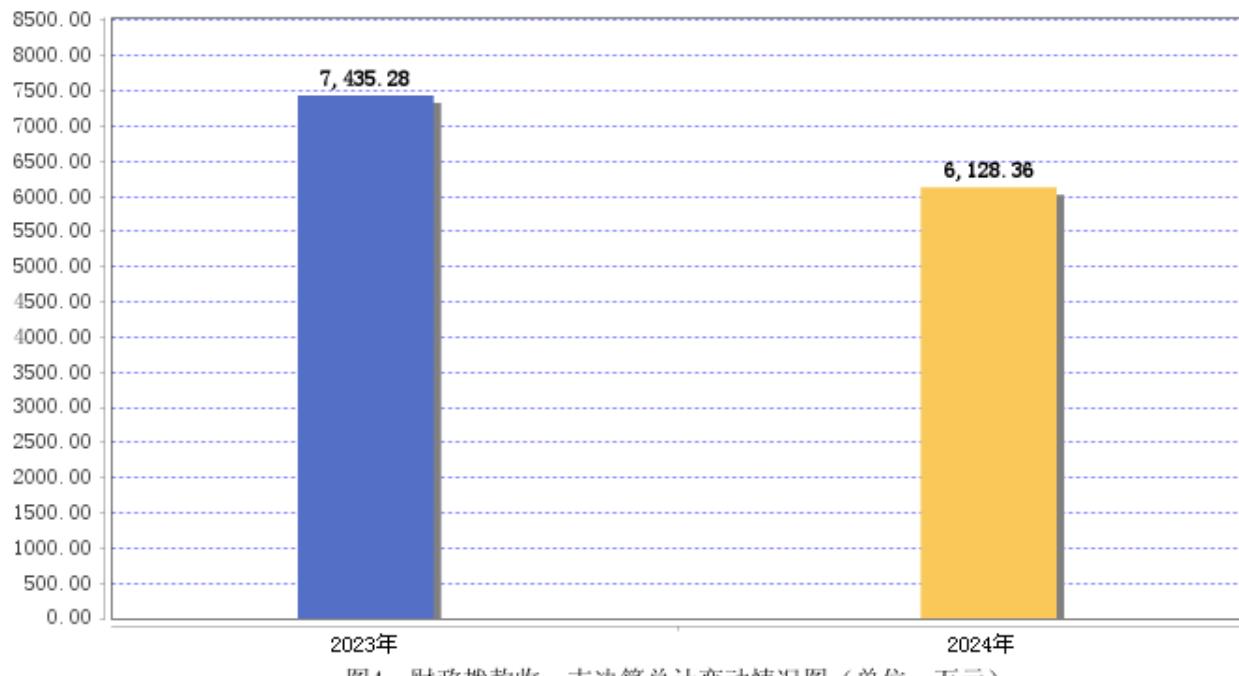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06.92万元，下降17.58%。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人员增减变动、本年度部分业务尚未完结，转移至下一年度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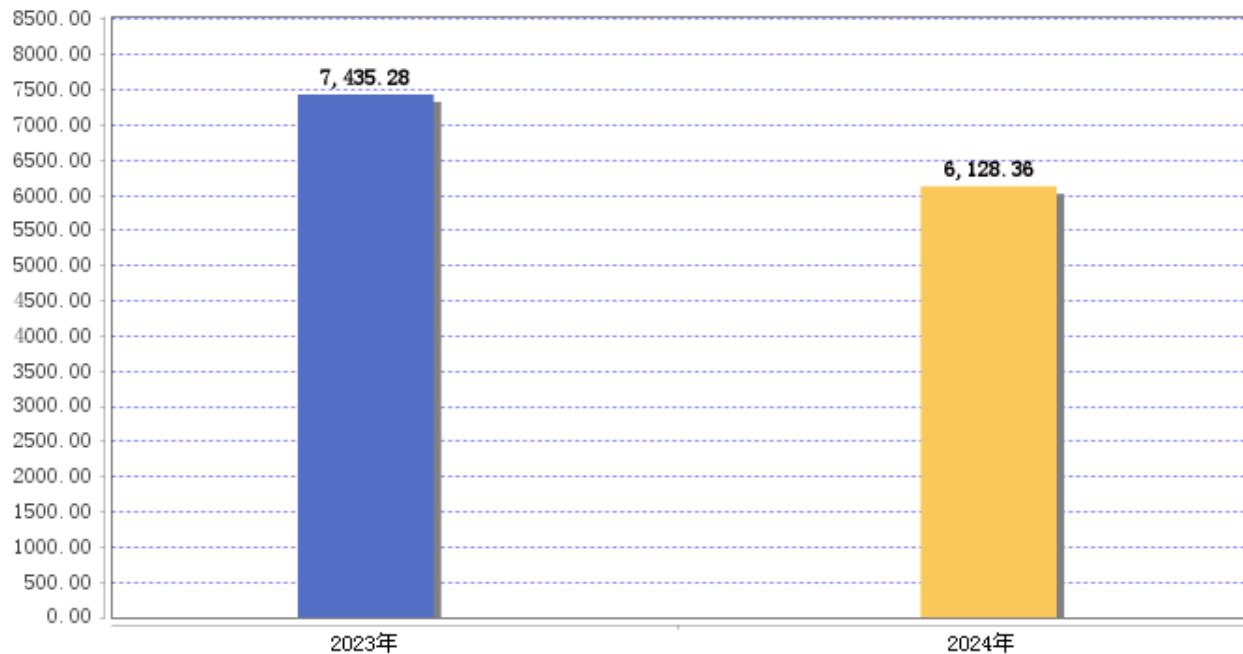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728.36万元，占77.1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0.63万元，占1.8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095.03万元，占17.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4.35万元，占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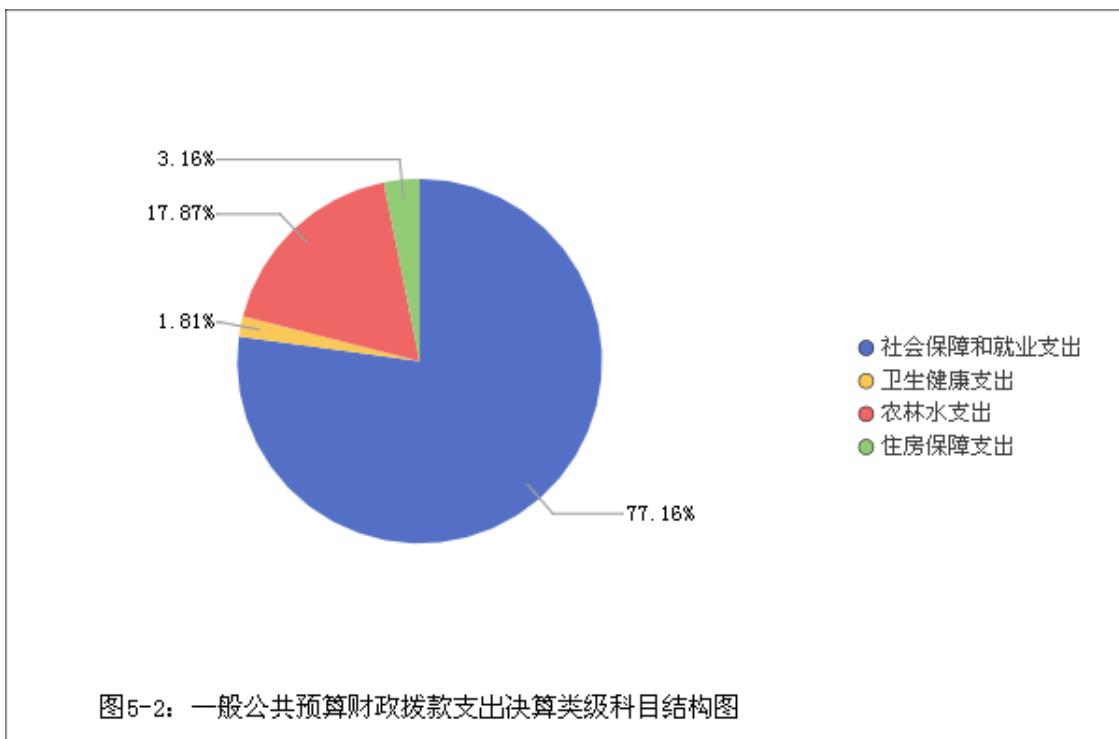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78.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2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0.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人员增减变动、本年度部分业务尚未完结，转移至下一年度等原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85.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数为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延续至下一年度进行，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

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62.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管理事务事项增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597.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影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延续至下一年度进行，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济宁市产业技能拔尖人才项目预算，支出以前年度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数为572.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引才人数指标有所下降，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未达到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8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全区一般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项目、清华大学实践活动项目增加，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8.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行政退休人员，相应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2.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退休人员，相应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4.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人员增加，符合社保补贴人员数量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453.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中公益性岗位资金由乡镇发放。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6.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整，在职人员减少。

2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数为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小微企业及创业人员增加，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及个人增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93.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的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38.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65.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3.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0批次、20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万元，下降55.95%，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待统一调剂处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65800.3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65%。

组织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2024年度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青年人才计划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415.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

及“招才引智和事业单位招考经费”“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招才引智和事业单位招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9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0.55万元，完成预算的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政策因素等影响，本年度招考人数有所减少，部分成本指标未完成，其他指标均完成。

2.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12万元，执行数为1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3.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就业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了青年见习计划，全年实现221人参与青年见习，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但也存在进度缓慢的问题，主要是受业务开展时间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开展业务，及时申请相关资金，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06”分，等级为“优”；“2024年度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绩效评价得分为“96.81”分，等级为“优”；“青年人才计

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财政局对我部门“2024年度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6.41”分，等级为“良”。区财政局对我部门“2024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87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和保障监察工作。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工作。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政府特殊津贴（项），主要用于济宁产业技能拔尖人才津贴费用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引进人才费用（项），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津贴、引进人才的社保补贴和购房补贴等费用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才引智、三支一扶考录等工作费用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

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年度到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缴费用。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项），主要用于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且符合相关条件人员的社保补贴。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主要用于16-24岁青年在企业见习期间补贴。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与就业补助相关的补贴。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工伤、失业等的相关费用。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主要用于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人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招才引智和事业单位招考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29	优
2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41	优
3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06	优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68	优
5	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89	优
6	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实践活动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14	优
7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87	优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员基础养老金 (包含基础养老金、高龄补贴、丧葬费)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1.63	优
9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6.81	优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财政代缴费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7.00	良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岁参保缴费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8.00	良
12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8.00	良
13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00	优
14	就业补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2.00	优
15	就业人才服务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47	优

16	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7.03	优
17	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64	优
18	就业补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1.94	优
19	就业见习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00	优
20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32	优
2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40	优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和事业单位招考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0.55	10	84.48%	8.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0.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招才引智项目和事业单位招考提供经费，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加快推进青年人才引进，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注入活力，助力事业单位高效发展。			已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了本年度的招才引智项目和事业单位招考工作，推进了青年人才引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考经费总成本	≤48万元	40.55万元	1	0.84	存在部分工作未完成。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8万元	8万元	1	1	
			印刷费控制金额	≤1.5万元	1.5万元	1	1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4.7万元	4.7万元	1	1	
			差旅费控制金额	≤0.8万元	0.8万元	1	1	
			办公费控制金额	≤0.8万元	0.8万元	1	1	
			笔试环节生均成本	≤20元/人	20元/人	1	1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50元/人	50元/人	1	1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10元/人	10元/人	1	1	
			笔试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招聘考生人数	≥9000人	按招考文件安排	5	5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300人	按招考文件安排	5	5	
			笔试考场数量	≥300个	按招考文件安排	5	5	
			面试考官数量	≥70人	按招考文件安排	5	5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	5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8月下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事业招聘吸纳工作人员数量	≥100人	按上级招考文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100%	5	5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3次	0次	5	5		
总分			98.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0	1912	19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0	1912	19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以后企业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由当地财政负担，确保本地区企业职工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改善退休员工生活水平。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申请资金，确保本地区企业职工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改善退休员工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总成本	≤1130万元	1130万元	5	5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财政负担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6647人	6647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发放时间	年底前	12月拨付资金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1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全年实现190人青年见习计划。不断提高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			全面落实就业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了青年见习计划，全年实现221人参与青年见习，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数	≤30万元	30万元	5	5	
			青年见习补贴标准	1206元/月	1206元/月/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见习计划人数	≥190人/年	475人	6	6	
			见习基地数量	≥10个	10个	6	6	
		质量指标	青年见习人员补贴合规性	100%	100%	6	6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就业见习补贴资格认定规范性	规范	认定规范	5	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的时限	补贴期间3-12个月	3-12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开发数量	≥546人	585人	15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200人	4802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3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6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存在的问题.....	10
(二) 原因分析.....	10
八、意见建议.....	10
(一) 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11
(二)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11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11
(四) 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	11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8〕5号文件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11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辖区劳动保障工作实际，组织实施2024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立项基于当前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面临的现实环境：随着区域经济发展，辖区内用人单位数量持续增长，劳动用工形式日趋多元化，欠薪纠纷、权益保障等问题呈现复杂化趋势，对执法监管的专业性、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

该项目旨在构建更完善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依托经费支撑开展专项整治等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和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防范劳动纠纷。同时，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计划投入14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无结转及其他资金。全年预算14万元，支出9.05万元，执行率64.64%，用于宣传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工作所需费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实施时间：2024年1月立项，计划12月完成。

主要工作：用于劳动保障监察日常监察、专项执法检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案件办理及执法设备维护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资金审批及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由区人社局牵头，劳动监察服务中心统筹，明确各岗位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遵循“问题反馈—立案调查—处理决定—结案归档”标准化流程开展执法工作。

资金拨付流程：由劳动监察服务中心根据工作进度提出资金申请，提供所需资金明细，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批、财务科审核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投入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完善辖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提升执法效能，实现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合规率显著提高，劳动者维权渠道更加畅通，构建长效和谐劳动关系，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控制金额	≤	3.50	万元
		印刷费用控制金额	≤	5.00	万元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	≤	3.50	万元
		差旅费用控制金额	≤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数量	≥	5	件
		协调处理案件数量	≥	40	件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	≤	910	件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	≤	48	件
		12333/12345重点督办线索数量占比	≤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线率	≥	98%	
		按时结案率	≥	95%	
		12333/12345欠薪问题线索按时办理率	≥	95%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反映欠薪案件问题数量增幅	≤	300%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增幅	≤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的满意度	≥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使用效率与执法效益，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为相关科室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4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执法数据统计分析，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围绕项目预算执行、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五大类指标展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用以衡量资金执行率，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满分10分，通过查阅预算批复文件和财务支出凭证获取数据。成本指标聚焦工作经费、宣传、印刷等费用控制，达标标准以预算金额为限，按实际完成值计算得分，总分10分，从财务账簿、费用发票等核对数据。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三类，数量指标关注立案、协调处理案件等数量；质量指标考察重点督办线索占比；

时效指标衡量平台上线率、结案率等，总分40分，数据源于案件台账、平台管理系统等。效益指标围绕社会效益，评价欠薪线索办结率和案件增幅，满分30分；满意度指标以平台线索数量增幅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均通过平台数据和信访记录分析获取依据。各指标数据均确保来源可靠，通过查阅台账、系统数据导出等方式收集证据，保障评价科学严谨。

（具体内容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2024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由分管领导代峰担任主评人，由劳动监察服务中心主任张武超担任二级复核，由监察执法科科长杨建设担任项目质量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制定评价方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使用记录、执法工作数据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评估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现场评价：实地查看执法工作台账、案件卷宗、资金支出凭证等；与执法人员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综合分析：运用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综合分析项目在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表现，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报告撰写：根据综合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3.0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满分10分，实际得分6.46分；成本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8.4分；产出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8.2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实施对维护劳动者权益、优化辖区劳动用工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2.结论分析

决策科学性：项目立项严格遵循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与区域执法需求高度匹配，资金分配结合用人单位数量、历史执法成本等因素科学测算，决策过程规范透明。

管理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专款专用原则，但64.64%的执行率也反映出部分工作进度滞后；组织实施中建立了执法流程标准化体系，但跨年度工作衔接需进一步优化。

产出效益性：立案数量、案件协调处理量等核心指标超额完成，“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达100%，但四级信访登记线索数量超预期，需关注统计变化。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料审核情况

查阅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账凭证，对比财务账簿与支出凭证，发现办公费、差旅费等科目执行率较高，但印刷

费支出率较低，主要因部分宣传物料制作工作跨年度实施。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48件”的指标，实际完成66件，超目标37.5%。

2. 数据比对分析

成本控制：工作经费总成本9.05万元，较预算节约35.36%，宣传费用、办公费用达到预算上限，反映出成本管控需进一步精细化。

产出数据：“协调处理案件数量”指标实际完成142件，为年度目标的355%，主要得益于办案效率的提升。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随机查看案件卷宗，执法文书规范率较高。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电脑等设备，设备完好率较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 指标得分明细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成本	≤14万元	9.05万元	2	1.3
			宣传费用控制金额	≤3.50万元	3.5万元	2	2
			印刷费用控制金额	≤5.00万元	0.05万元	1	0.1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	≤3.50万元	3.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用控制金额	≤2.00万元	2万元	2	2
			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数量	≥5件	22件	5	5
			协调处理案件数量	≥40件	142件	5	5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	≤910件	828件	5	5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	≤48件	66件	5	3.2

		质量指标	12333/12345重点督办线索数量占比	$\leq 10\%$	0.8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线率	$\geq 98\%$	100%	5	5	
			$\geq 95\%$	100%	5	5	
		12333/12345欠薪问题线索按时办理率	$\geq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	$\geq 95\%$	100%	15	15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反映欠薪案件问题数量增幅	$\leq 300\%$	9.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增幅	$\leq 125\%$	2.86%	10	10	
总分				93.06			

2.综合结论

项目实施实现了“保障执法工作、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核心目标，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成果显著、社会效益突出。但需重点改进资金执行效率，规范跨年度工作管理，并优化线索统计标准。建议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结合执法任务周期细化资金分配，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1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05万元，执行率为64.46%，得分6.46分。这表明在项目决策阶段对预算的规划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偏差，可能在项目前期对各项工作所需资金的评估不够精准，部分工作未在单一年度内完成，导致资金未能按计划支出。不过总体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说明项目决策在资金把控的大方向上有一定成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在成本指标方面，各项费用控制得分有高有低。宣传费用和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均达到控制金额目标，得分满分；而工作经费总成本和印刷费用控制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得分较低。这反映出项目过程中对于部分费用的管理较为有效，但对于涉及跨年度工作的费用管理存在不足。可能是在项目进度安排和费用分配上缺乏灵活性，未能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及时调整费用支出计划。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表现良好，大部分数量指标都超额完成，如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数量、协调处理案件数量等均远超年度指标值，相应得分满分。不过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超过年度指标值，得分3.2分，原因是部分途径统计数量增加。在质量和时效指标方面，各项指标如12333/12345重点督办线索数量占比、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线率、按时结案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度指标值，得分满分，说明项目在产出的质量和时间把控上较为出色。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取得了满分的成绩。社会效益指标中“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和四级信访部门登记反映欠薪案件问题数量增幅均达到预期目标，表明项目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解决欠薪问题等社会效益方面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也达到预期，说明项目实施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整体效益良好。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分工，形成规范化的执行体系。将项目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框架，制定涵盖任务分解、进度跟踪、质量把控的全流程工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责任落实到人，为项目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2、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整合多方资源形成执法合力。通过搭建跨部门沟通平台、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打破职能壁垒，提升执法效率。在案件办理中，各相关部门协同参与调查、处置及后续跟进，形成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

3、重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业务水平。结合岗位需求培训，采取理论教学、实操演练、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办案技巧和服务意识，打造专业化执法团队，为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提供人力支撑。

4、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流程，落实财务制度与监管要求。从预算编制、支出审核到绩效评估，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通过细化科目管理、强化内部审核及引入监督机制，严控经费支出，在保障项目需求的同时，实现资金效益的合理发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执行率较低：全年资金执行率 64.64%，部分工作未在单一年度内完成，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2、部分产出指标超预期但统计增加：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 66 件，超过≤48 件的目标。

（二）原因分析

1、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项目前期工作规划不够细致，对部分工作的复杂性和耗时预估不足，导致工作进度缓慢，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2、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劳动者维权意识提高，更多欠薪问题得以反映；也可能是统计口径或渠道发生变化，导致统计数量增加。

八、意见建议

（一）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和进度，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对于跨年度工作，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与工作进度匹配。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例如，针对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指标，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目标值。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

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及时支出的资金，分析原因并调整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四）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

加强项目工作进度管理，建立工作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前识别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工作按计划完成。同时，规范线索统计工作，明确统计标准和范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以便更好地评估项目产出和效果。

附件：

-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2.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10分)	年度资金执行率(10分)	反映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满分按11分计算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14万元， 实际执行9.05万元，执行率 64.64%	查阅预算批复文件、财务支出凭证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工作经费总成本(2分)	项目全年实际发生的总费用	≤14万元为达标	实际总成本9.05万元	财务账簿核对
		宣传费用控制金额(2分)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所需费用	≤3.6万元为达标	实际支出3.5万元	费用发票审核
		印刷费用控制金额(1分)	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开展宣传活动、迎接上级考核督导调研、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工作会议所需印刷的文件、资料费用	≤6万元为达标	实际支出0.05万元	票据核对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3分)	保障劳动监察服务中心正常工作运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移动执法设备、制服、车辆等办公费用	≤3.6万元为达标	实际支出3.5万元	办公耗材采购凭证
		差旅费用控制金额(2分)	因办理案件、对上争取汇报工作、对下督导检查等产生的差旅费用	≤3万元为达标	实际支出2万元	差旅费报销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数量 (5分)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立案审批予以调查处理的案件数	≥ 6 件为达标	实际立案22件	案件立案台账
		协调处理案件数量 (5分)	接到劳动者举报投诉后,通过协调程序处理,而未立案的案件数	≥ 41 件为达标	实际处理142件	案件处理记录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数量(5分)	接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	≤ 911 件为达标	实际828件	平台数据导出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5分)	在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信访部门登记的农民工欠薪线索数量	≤ 49 件为达标	实际66件	信访登记台账
	质量指标 (5分)	12333/12345重点督办线索占比(5分)	12333热线欠薪线索被上级重点督办/12345热线欠薪线索被社会治理中心重点督办数量占比	$\leq 11\%$ 为达标	实际0.8%	热线督办记录
时效指标 (15分)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上线率 (5分)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上线率 (5分)	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应纳入的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geq 99\%$ 为达标	实际100%	平台管理系统数据
		按时结案率(5分)	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案件	$\geq 96\%$ 为达标	实际100%	案件结案记录
	12333/12345线索按时办理率(5分)	在12333和12345规定期限内办结工单	$\geq 96\%$ 为达标	实际100%	热线办理回执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全国根治欠薪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15分)	在平台规定期限内办结线索	$\geq 96\%$ 为达标	实际100%	平台办结数据
		四级信访登记欠薪案件增幅(15分)	当年度四级信访/上一年度四级信访数量	$\leq 301\%$ 为达标	实际9.1%	信访数据对比分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全国根治欠薪平台”线索数量增幅(10分)	当年度接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上一年度线索数量	$\leq 126\%$ 为达标	实际2.86%	平台年度数据对比

附表2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人社局	资金执行率较低(64.64%)，部分工作因跨年度实施导致资金支出滞后，如印刷费支出低，工作经费总成本未达预算预期。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人社局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超预期(66件，目标≤48件)，部分途径统计数量增加，可能因劳动者维权意识提升或统计口径变化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区人社局	跨年度工作衔接不足，导致印刷费、部分案件办理等工作未在2024年内完成，影响资金执行效率和部分指标完成度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一) 评价目的	- 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 评价依据	- 4 -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7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8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8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9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9 -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 9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4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
(一) 存在的问题	- 15 -
(二) 原因分析	- 15 -
八、意见建议	- 15 -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不抵支，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按时正常发放，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转发人社部〔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等规定，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结合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发放情况，组织开展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补足基金缺口，确保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到位，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强化社保资金管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计划资金为3600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无结转及其他资金。全年预算36000万元，支出31700万元，执行率为88%。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实施时间：2024年1月立项，计划12月完成。

主要工作：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资金审批及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及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由区人社局牵头，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统筹，明确各岗位职责。

资金拨付流程：由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保险科根据工作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分管领导、财政局审批，财务科、财政局相关科室审核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到位，及时补足基金缺口。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强化社保资金管理，合理配置资金使用，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扩大。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	≤36000 万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8550 人
		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	≥14700 人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39600 万元
	质量指标	收入实际增长率	≥0.30%
		参保缴费率	100%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基金征缴率	≥98%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前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	≥4%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4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产

出和效益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执法数据统计分析，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

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81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6.81分。详见表2

表2.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4
过程	20	20
产出	35	32.81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96.81

1.决策类指标（15分）

项目立项（5分）：假设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得5分。

绩效目标（5分）：假设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得5分。

资金投入（5分）：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00万元，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全年执行数为31700万元，执行率为88%，假设得4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假设得分14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资金管理（10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该项目资金100%到位，预算执行率为8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根据实际情况，得10分。

组织实施（10分）：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假设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得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产出数量（7分）：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等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均完成指标值，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年度指标值为 ≥ 396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200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产出质量（7分）：设置收入实际增长率、参保缴费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基金征缴率、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等质量指标。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产出时效（6分）：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等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完成养老金发放，得6分。

产出成本（15分）：设置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机关事

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等经济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指标值 ≤ 360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317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13.81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2.81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设置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等社会效益指标。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100%完成指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次。根据评分规则，得15分。

满意度（15分）：设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8%，得15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由分管领导杨军担任主评人，由财务科科长赵海龙担任二级复核，由机关事业保险科科长王岩担任项目质量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制定评价方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使用记录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对项目资金收

支情况等，评估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现场评价：调研访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综合分析：运用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综合分析项目在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表现，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报告撰写：根据综合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8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81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6.81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实施对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结论分析

决策科学性：项目立项严格遵循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与区域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发展情况高度匹配，决策过程规范透明。

管理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专款专用原则，财政补贴资金完

全按照规定用于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

产出效益性：每月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且发放准确率为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财政业务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财政业务等。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单位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未发现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 指标得分明细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	≤36000 万元	31700 万元	5	5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8550 人	8550 人	5	5
			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	≥14700 人	14700 人	5	5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39600 万元	33200 万元	5	3
		质量指标	收入实际增长率	≥0. 30%	0. 30%	4	4
			参保缴费率	100%	100%	4	4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基金征缴率	≥98%	98%	4	4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发放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	≥4%	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6. 81			

2.综合结论

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发放，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成果显著、社会效益突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4分。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5	100%
绩效目标	5	5	100%
资金投入	5	4	80%
合计	15	14	93.33%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程序遵循法定流程，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审批等环节，符合相关要求，故本指标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围绕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核心任务，设定了明确且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等多重维度，具有合理性和明确性，故本指标得5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700万元，执行率为88%。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阶段对预算的规划与实际执行稍有偏差，在项目前期对所需资金的评估较为精准，故本指标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2。

表2.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1. 资金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确保了项目启动和推进的资金需求，得3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为88%，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预算要求，未出现违规支出情况，得4分。

综上，资金管理指标得10分。

2. 组织实施：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本

项指标得1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2.81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7	6	85.7%
产出质量	7	7	100%
产出时效	6	6	100%
产出成本	15	13.81	92.1%
合计	35	32.81	93.7%

1. 产出数量：分值7分，得分6分。

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等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均完成指标值，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年度指标值为 ≥ 396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200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2. 产出质量：分值7分，得分7分。

设置收入实际增长率、参保缴费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基金征缴率、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等质量指标。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3. 产出时效：分值6分，得分6分。

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等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完成养老金发放，得6分。

4. 产出成本：分值15分，得分13.81分。

设置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等经济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指标值 ≤ 360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7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13.8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两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设置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等社会效益指标。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100%完成指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次。根据评分规则，得15分。

2. 满意度：分值15分，得分15分。

设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8%，得1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分工，形成规范化的执行体系。将项目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框架，制定涵盖任务分解、进度跟踪、质量把控的全流程工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责任落实到人，为项目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2. 建立每月预先申请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缺口资金的运行机制，确保每月退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项目具体实施的单位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的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部分数量指标未完成指标值：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指标值为 ≥ 396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200万元，指标值设定偏高。

(二) 原因分析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未完成指标值的原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减少，导致保费收入有所减少。

八、意见建议

(一) 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和进度，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对于跨年度工作，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

与工作进度匹配。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作品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

加强项目工作进度管理，建立工作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前识别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工作按计划完成。

附件：

-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2.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数量 (7分)	计划任务完成率	7	6
	产出质量 (7分)	计划任务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即时率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15分)	各项补贴标准合规性	15	13.81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15	15
	满意度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96.81

附表2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高，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指标设置较高，实际因缴费人数减少导致未完成指标。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资金执行率为88%，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资金需求预测还不够准确。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一) 评价目的	- 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 评价依据	- 4 -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7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8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8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9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9 -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 9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3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4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
(一) 存在的问题	- 15 -
(二) 原因分析	- 15 -
八、意见建议	- 15 -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不抵支，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按时正常发放，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转发人社部〔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等规定，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结合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发放情况，组织开展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补足基金缺口，确保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到位，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强化社保资金管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计划资金为3600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无结转及其他资金。全年预算36000万元，支出31700万元，执行率为88%。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实施时间：2024年1月立项，计划12月完成。

主要工作：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资金审批及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及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由区人社局牵头，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统筹，明确各岗位职责。

资金拨付流程：由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机关事业保险科根据工作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分管领导、财政局审批，财务科、财政局相关科室审核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到位，及时补足基金缺口。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强化社保资金管理，合理配置资金使用，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扩大。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	≤36000 万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8550 人
		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	≥14700 人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39600 万元
	质量指标	收入实际增长率	≥0. 30%
		参保缴费率	100%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基金征缴率	≥98%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前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	≥4%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4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产

出和效益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项目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执法数据统计分析，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

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81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6.81分。详见表2

表2.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4
过程	20	20
产出	35	32.81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96.81

1.决策类指标（15分）

项目立项（5分）：假设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得5分。

绩效目标（5分）：假设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得5分。

资金投入（5分）：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00万元，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全年执行数为31700万元，执行率为88%，假设得4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假设得分14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资金管理（10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该项目资金100%到位，预算执行率为8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根据实际情况，得10分。

组织实施（10分）：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假设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得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产出数量（7分）：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等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均完成指标值，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年度指标值为 ≥ 396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200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产出质量（7分）：设置收入实际增长率、参保缴费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基金征缴率、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等质量指标。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产出时效（6分）：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等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完成养老金发放，得6分。

产出成本（15分）：设置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机关事

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等经济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指标值 ≤ 360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317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13.81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2.81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设置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等社会效益指标。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100%完成指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次。根据评分规则，得15分。

满意度（15分）：设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8%，得15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由分管领导杨军担任主评人，由财务科科长赵海龙担任二级复核，由机关事业保险科科长王岩担任项目质量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制定评价方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使用记录等资料。

非现场评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对项目资金收

支情况等，评估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现场评价：调研访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综合分析：运用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综合分析项目在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表现，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报告撰写：根据综合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8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81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6.81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实施对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结论分析

决策科学性：项目立项严格遵循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与区域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发展情况高度匹配，决策过程规范透明。

管理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专款专用原则，财政补贴资金完

全按照规定用于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

产出效益性：每月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且发放准确率为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财政业务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财政业务等。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单位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未发现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 指标得分明细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	≤36000 万元	31700 万元	5	5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8550 人	8550 人	5	5
			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	≥14700 人	14700 人	5	5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39600 万元	33200 万元	5	3
		质量指标	收入实际增长率	≥0. 30%	0. 30%	4	4
			参保缴费率	100%	100%	4	4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基金征缴率	≥98%	98%	4	4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前发放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	≥4%	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1 次	0 次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6. 81			

2.综合结论

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发放，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成果显著、社会效益突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4分。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5	100%
绩效目标	5	5	100%
资金投入	5	4	80%
合计	15	14	93.33%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程序遵循法定流程，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审批等环节，符合相关要求，故本指标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围绕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核心任务，设定了明确且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等多重维度，具有合理性和明确性，故本指标得5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700万元，执行率为88%。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阶段对预算的规划与实际执行稍有偏差，在项目前期对所需资金的评估较为精准，故本指标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2。

表2.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1. 资金管理：分值10分，得分10分。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确保了项目启动和推进的资金需求，得3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为88%，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预算要求，未出现违规支出情况，得4分。

综上，资金管理指标得10分。

2. 组织实施：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本

项指标得1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2.81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7	6	85.7%
产出质量	7	7	100%
产出时效	6	6	100%
产出成本	15	13.81	92.1%
合计	35	32.81	93.7%

1. 产出数量：分值7分，得分6分。

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等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数均完成指标值，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年度指标值为 ≥ 396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200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2. 产出质量：分值7分，得分7分。

设置收入实际增长率、参保缴费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基金征缴率、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等质量指标。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3. 产出时效：分值6分，得分6分。

设置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等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完成养老金发放，得6分。

4. 产出成本：分值15分，得分13.81分。

设置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等经济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养老补助总成本指标值 ≤ 360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7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13.8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两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设置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等社会效益指标。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100%完成指标，涉诉涉访发生次数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次。根据评分规则，得15分。

2. 满意度：分值15分，得分15分。

设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8%，得1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分工，形成规范化的执行体系。将项目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框架，制定涵盖任务分解、进度跟踪、质量把控的全流程工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责任落实到人，为项目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2. 建立每月预先申请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缺口资金的运行机制，确保每月退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项目具体实施的单位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的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部分数量指标未完成指标值：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指标值为 ≥ 3960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200万元，指标值设定偏高。

(二) 原因分析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未完成指标值的原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减少，导致保费收入有所减少。

八、意见建议

(一) 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和进度，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对于跨年度工作，合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

与工作进度匹配。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作品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

加强项目工作进度管理，建立工作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前识别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工作按计划完成。

附件：

-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2.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数量 (7分)	计划任务完成率	7	6
	产出质量 (7分)	计划任务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即时率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15分)	各项补贴标准合规性	15	13.81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15	15
	满意度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96.81

附表2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高，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收入指标设置较高，实际因缴费人数减少导致未完成指标。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资金执行率为88%，执行率不够高，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资金需求预测还不够准确。

2024 年度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重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委托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 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近年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然而，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退休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及待遇刚性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基金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剧、日益凸显。为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地方财政承担的补助责任不断加重，补助资金缺口持续扩大且呈刚性增长态势。兖州区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存在收支缺口，为保障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及时足额发放，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二) 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兖州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转入机关事业单位收入户，为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由收入户转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同时机关事业单位当期缴纳保险费全部转入财政专户，发放养老金时从财政专户转至机关事业单位的支出户，再由支出户按照审核后的养老金额拨付至代发银行账户，最后由代发银行拨付至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账户。

2.项目实施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24 年合计收到补贴 3.67

亿元，实际支出 3.17 亿元，平均每月为 8423 人发放养老金，平均每月发放养老金总额 5382.10 万元，平均每人每月发放养老金 6389.92 元。2024 年养老金总支出 6.46 亿元，其中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3.17 亿元，补贴占比 49.08%。因此，平均每人每月发放的养老金中有 3136.25 元 ($6389.92 \text{ 元} \times 49.08\%$) 来源于区级财政补贴。

（三）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共支出 65389.7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 64585.17 万元，转移支出 98.49 万元，退回以前年度社会保险 706.1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汇总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预算资金执行汇总表

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877.99	79727.69	74741.38	6538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50.30	36000.00	36700.00	31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4127.69	4127.69	4127.69	4127.69
其他资金	39600.00	39600.00	33913.69	33823.69
结转下年资金	—	—	—	4351.61

（五）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补贴养老保险，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按时发放，维持养老保险基金长期稳定运行，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兖州区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决策、执行、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的成绩与经验，揭示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支持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从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公平性和效益性五个维度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本年度涉及的全部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评价指标和财务报表以此为基准时间。

(二) 评价思路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风险可控和可持续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

（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实施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5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36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指标分值设为项目决策18分，项目过程24分，项目成本11分，项目产出27分，项目效益20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41分，评价结果为良。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1所示：

表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16	88.89%
项目过程	24	21.3	88.75%
项目成本	11	9.62	87.45%
项目产出	27	24.72	91.56%
项目效益	20	14.77	73.84%
合计	100	86.41	86.41%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8分，得分16分，得分率88.8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编制较为合理。但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科学、不够精细。另外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能与项目产出效益相对应，不能体现项目开展的真正效益，绩效指标设置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4 分，得分 20.3 分，得分率 84.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项目财政补贴年初预算 1.62 亿元不能覆盖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支出缺口，3 月通过项目调剂增加预算 20549.7 亿元，至此全年财政补贴预算数为 3.67 亿元，补贴资金到位 3.67 亿元，支付 3.17 亿元，剩余 5000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保险金年初预算 3.96 亿元，实际收缴 3.32 亿元，已全额支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其他收入 713.55 万元，其他支出 839.35 万元，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贴部分补足。

兖州区社保中心制定了《兖州区社会事业中心内审监督制度》（兖社字〔2020〕19 号），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制度，兖州区社会保险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并配套法律顾问，收支和预算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基础工作按照管理制度实施，每月发放养老金时进行数据核查，业务流程审批资料齐全，项目有关的资格认证、资金发放、业务检查归档资料真实完整，退休人员的各项信息均能

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在业务管理方面，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制定针对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相关业务流程，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未在每月度终了将明细账和实际拨付差额调整为统一口径或附书面说明原因，故机关养老基金拨付汇总数、实际拨付明细汇总数和明细账汇总数均不一致。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权重 11 分，得分 9.62 分，得分率 87.4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项目本年度总成本计划为 59877.99 万元，实际支出为 65389.77 万元，超出预算 9.21%，主要原因系年初项目资金预算不合理及本年度退休人数较上年度的 551 人增至 692 人，增幅高达 25.59%。工作组抽查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职务补贴、技术补贴发放明细与发放标准进行核对，各项补贴实际发放金额均与补贴标准一致，未发现超标准发放补贴的情况。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27 分，得分 24.72 分，得分率 91.56%。

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全部纳入参保缴费范围，全年平均缴费人数为 14977 人，实现养老保险费收入 33234.88 万元，占保费收入比为 50.65%；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为 100%，月平均离退休人员 8423 人，养老保险

待遇支出 64585.17 万元，占基金支出比为 98.77%，每月发放时间均在 15 号之前。本年度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每月均有多发、少发至代发银行或个人账户，全部均能在 11 日内追回或补发，本年度不存在漏发的问题。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4.77 分，得分率 73.84%。

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每月 1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给离退休人员，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可支配收入，更好地满足日常生活所需，有助于减轻经济压力，提高生活质量，增强幸福感和满足感。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为 48.4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4351.61 万元，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0.8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有待提升；区社保中心与银行签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服务协议，对存入机关养老保险的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所有银行账户全年利息收入 30.08 万元，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另外兖州区存在区文化演艺服务中心、区机关第一招待所等 12 家单位合计 867 人欠缴保险费 5208.83 万元。

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未发生投诉。另外，根据面

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11 份，其中，对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执行非常满意 77 份，占比 69.37%，基本满意占比 29 份，占比 26.13%，按权重计算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1.89%，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绩效

（一）制度固本，智治赋能，构建高效协同新格局

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在项目推进方面，建立了项目推进制度，明确节点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在数据管理方面，广泛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处理数据，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多部门间业务互联互通。

（二）以“护金使者”标准，强化全链条监管筑牢基金安全堤坝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压实基金安全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实施基金运行全链条监管。明确岗位权限与职责，严格落实高风险业务分级审核机制，强化事前事中风险防控，保障经办安全。加强基金预测、预警与分析，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加大内控核查力度，聚焦重点业务与疑点数据严查严管，坚决防范违规支出。持续深化合规教育和廉政谈话，常态化开展月度警示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不断筑牢基金安全思想根基。同时，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切实维护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与权威性。兖州区社会事业保险中心在风险防控方面成效

显著，曾获评“护金使者”社保基金放心单位。

（三）全面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效能新举措

为构建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社保服务体系，引入“AI数字员工”，通过模拟人工自动办理的方式，突破传统工作时间限制，实现社保业务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全时域的智能批量处理，显著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效能。同时，持续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强化对经办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升其业务素质、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此外，深化“社银合作”，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快捷”的原则，增设6个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银行网点合作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一站式”多元化服务新体验。

六、主要问题

（一）项目效益指标体系存在维度单一与归类混淆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的效益指标设置存在明显不足，未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与实际效益。具体体现在：

一方面，效益指标的覆盖范围过于狭窄且代表性不足，例如在机关事业养老金项目中，仅设置“机关事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这一单一指标，而忽略了诸如基金可持续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制度运行效率优化、社会公平促进等其他关键维度的效益衡量，导致指标维度较为单一，无法完整刻画项目的综

合效益产出。

另一方面，指标归类存在混淆，严格意义上属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或工作质量范畴的指标，如“涉诉涉访发生次数”，被错误地纳入效益指标范围。涉诉涉访次数的增减主要反映的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诉求处理的有效性或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它更直接关联到服务质量公众体验，与项目旨在实现的核心效益，如养老金保障水平的提升、社保金的长期稳健运行等并无直接和必然的逻辑关联。这种指标设计上的不完整与错位，使得最终的效益评估结果难以真实和有效地体现项目开展的核心价值与实质成效。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细性亟待加强

项目预算资金编制存在不够科学、精细的问题。一个突出的例证体现在 2024 年初编制的预算资金额度设定上，在保费收入方面，在保险金缴费人数变动不大及上年度实际保费收入为 3.21 亿元前提下，本年度的预算收入为 3.96 亿元，增幅高达 23.36%。如此显著的预期增长，缺乏足够的事实支撑和审慎论证，显得过于乐观且依据不足。与此同时，在区级财政补贴预算方面，编制则呈现出另一种不合理倾向，上年度实际获得的财政补贴为 2.86 亿元，而本年度的预算额度却降至 1.62 亿元，同比下降幅度高达 43.36%。这一断崖式下跌缺乏必要的解释和依据，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际需求或与财政部门的有效沟通协调结果。这两个关键收入来源的预算编制，一者过于激进，一

者过于紧缩，均未能基于可靠的历史数据和现实情况进行审慎、精准的测算，充分暴露了预算编制过程中科学性、精细化和审慎性的缺失。

（三）项目资金预算到位和执行均不及预期

2024 年度兖州区累计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67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全年预算 36000 万元；2024 年度事业养老保险收入为 33234.88 万元，年初结转 4127.69 万元，利息收入 30.08 万元，滞纳金收入 4.04 万元和转移收入 644.68 万元，年初预算 39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96%。

2024 年度兖州区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 65389.7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退休金 64585.17 万元，转移支出 98.49 万元，退回以前年度社会保险 706.11 万元；另外，由于财政补助资金有 5000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财政补助部分执行率按照 100% 测算，资金执行率 94.08%。

（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有待提升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拨表（即收付实现制），2024 年度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缴纳 32095.86 万元；根据兖州区机关养老明细账（即权责发生制），2024 年度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缴纳 33234.88 万元，基金征缴率为 96.57%。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负担加重，基金支付能力显著承压

2023 年兖州区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10.8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1.49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5.3 万人；至 2024 年，企业城镇职工参保人数增至 11.4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略降至 1.47 万人，而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则减少至 24.5 万人。整体来看，2024 年兖州区全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较 2023 年减少了 0.225 万人，这一变化表明兖州区居民对养老保险机制的认可水平可能略有下降，另外，根据调查问卷，同期该区养老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仅为 70.27%，说明区保险中心与社保政策相关的宣传工作有所欠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为 6.08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86 亿元，据此计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为 47.04%；2024 年支出增至 6.54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为 3.17 亿元，财政供养比相应上升至 48.47%，同比提高 1.43 个百分点，结合项目前三年数据分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规模持续扩大，叠加兖州区存在区文化演艺服务中心、区机关第一招待所等 12 家单位合计 867 人欠缴保险费 5208.83 万元，财政负担压力日益凸显。截至 2024 年底，兖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累计结余为 4351.61 万元，按本年度月均支出 5449.15 万元计算，可支付能力仅为 0.8 个月，同比上升 11.11%。

七、意见建议

（一）建立多维度效益指标体系，严格指标分类逻辑

在设立效益指标方面，可以从可持续性维度，如基金累计

结余可支付月数、缴费收入/待遇支出比率等指标，反映长期财务健康度；在制度效能方面，如业务线上办理率等衡量服务效率情况等多维度有效地体现项目开展的核心价值与实质成效。在指标分类方面，首先明确效益指标定义为直接反映项目终极目标成果且覆盖范围更广的指标，其次将“涉诉涉访发生次数”调至服务对象满意度类项下。

（二）强化数据驱动与精细化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立历史数据与趋势分析库，系统收集整理至少3-5年的实际保费收入、参保人数、缴费率、财政补贴等核心数据。对保费收入测算，可以运用统计学方法（如时间序列分析、回归分析）识别关键驱动因素（如经济周期、政策调整、人口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程度，结合参保人数变动预测、缴费标准调整计划等多因素考量，而非简单按比例增长；在对财政补贴预算方面，须基于明确的政策文件、项目任务书、历年补贴到位情况及拨付规律进行编制。

完善编制流程与论证机制，要求编制说明与依据附件，关键预算数字（特别是保费收入目标和财政补贴额度）必须附带详细的预算编制说明；建立跨部门联席审议与论证制度，建议成立预算联合工作小组，保费收入预算须经过业务部门充分论证与背书，确认增长目标的可行性。

（三）加强保费征收，解冻财政补助，提高资金可用性

在冻结资金方面，与财政、审计部门沟通，查明冻结原因

(如手续不全、审计问题)，并制定解冻计划(如补充材料或调整拨付流程)，力争一定时限内释放资金；在征收管理方面，建议开展专项清欠行动，重点核查长期欠费单位，利用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控缴费状态，设置自动催缴提醒；在审核支出方面，加强支付审核系统，优化转移支出，简化流程避免冗余；在提高执行率方面，分解支出执行率目标，建立预警机制，确保退休金优先发放。

(四) 强化征缴与财务监督，健全制度体系

一是严格依据人社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8章基金管理要求，制定《兖州区机关养老基金财务操作细则》，需明确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转换规则、对账流程及追责条款并强制要求差异超1%时自动触发预警等。二是建立基金收支预警平台，比对拨付指令、银行流水与记账凭证。

(五) 控支出、增收入、促保值，多渠道宣传养老政策

一是暂停非必要待遇调整，养老金待遇增长率不超过本地工资增速，并加强资格审核(如核验退休人员生存状态时可提高认证频率)，防止冒领；二是提高缴费基数与覆盖率，将缴费基数上限与全区平均工资增长挂钩。同时，排查应参未参单位(如新成立事业单位)，另外对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12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时督促相关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三是探索基金保值增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将结余资金委托省级社保

基金理事会投资，可参考山东省企业年金投资模式；四是提升政策宣传精准度与渗透力，线上按年龄、职业属性细分人群分层精准推送，通过社保 APP、政务平台定向推送政策动画解读、案例对比图，线下“网格化”宣传，在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设立养老政策专员，定期开展“养老金计算工作坊”，提供个性化待遇测算工具等推广活动。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财政重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一、政策概况

(一) 政策基本情况

政策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

政策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区公共人才中心”)

政策属性：延续性政策

政策立项时间：5 年以上

政策资金计划：2024 年安排政策资金 570.75 万元。

(二) 政策背景

人才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共同渴求，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的通知》(济办发〔2022〕25 号)等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兖州区每年按规定开展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工作，最终达到提升就业率、拓宽就业渠道的目的。

(三) 政策主要内容

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1.申请范围、标准

(1) 用人单位引才补贴

用人单位引才补贴主要是指给予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分别 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和 0.6 万元，补贴期限一般为 3-5 年。

(2) 青年人才家庭奖励

企业新引进博士满 5 年后，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家庭奖励；
新引进硕士满 3 年，由区财政给予 3 万元家庭奖励。

2.申请条件

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申请条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 (1) 新引进人才来济就业或自主创业时间为均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 (2)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人才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3.申请流程

博士研究生类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申请流程一般包括：
数据筛选、信息确认、资料审核、名单公示、政策兑现。

非博士研究生类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申请流程一般包括：
申报通知、材料收集、资格初审、线上申请、资料复核、名单公示。

4.兑现方式

青年人才引才补贴资金由人社管理部门发放到用人单位；
由用人单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及时发放给引进人才；市财政
根据引才成效给予区（市、县）适当奖补。

（四）政策衔接情况

1.政策制定情况

2016-2022 年青年人才引才相关政策衔接过程详见下图。



2. 政策主要变化

济宁市和兖州区近几年制定并出台的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补贴群体范围，如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生。

(2) 变更补贴形式，如原“企业新引进的本硕均为‘双一流’高校的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发放3年”变更为“每人每月2000元，发放5年”。

(3) 新增家庭奖励，主要补贴奖励对象为“全职引进的全

日制博士和硕士”。

（五）政策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共发放补贴资金 401.40 万元，主要分为两部分：（1）青年人才引才补贴资金 398.90 万元，包括 2021 年度 25 家企业 87 名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49.40 万元、2022 年度 13 家企业 17 名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6.9 万元、2023 年度 54 家企业 569 名青年人才引才补贴 345.10 万元；（2）购房补贴 2.5 万元，包含 2021 年度 2 名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六）政策资金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2024 年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预算资金总额为 570.75 万元，包括市级资金 10.75 万元、区级资金 56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发放引才补贴以及以前年度的购房补贴。

2.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预算单位财务资料和预算支付明细显示，2024 年度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401.4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汇总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

类型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70.75	401.40	401.40

类型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70.75	401.40	401.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七) 政策绩效目标

通过当年度的补贴资金发放和新一轮的申报工作，解决青年人才的诉求，提高人才留存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全面了解青年人才引才补贴项目的政策制定情况、政策实施情况、政策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政策的激励性及效益性，揭示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支持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政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从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公平性、普惠性和效益性六个维度对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所涉及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评价。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评价指标和财务

报表以此为基准时间。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政策特点，有针对性地梳理政策资料、核查政策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5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38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指标分值设计如下：政策制定15分，政策实施32分，政策成本10分，政策产出22分，政策效益21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得分86.87分，评价结果为良。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2所示：

表2.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5	13.5	90.00%
政策实施	32	25.02	78.19%
政策成本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产出	22	18.57	84.41%
政策效益	21	19.78	94.19%
合计	100	86.87	86.87%

四、政策绩效分析

(一) 政策制定情况

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

该政策为上级延续性政策，政策的立项、设立符合济宁市关于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要求，与济宁市关于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相吻合，但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为济宁市人才政策，兖州区相关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直接沿用上级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未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和政策的制定过程。

(二) 政策实施情况

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32 分，得分 25.02 分，得分率 78.19%。

政策配套制定了《补贴兑现细则》，明确补贴范围和条件、补贴标准、兑现流程等信息，每年度发布申请通知对申报期限等信息进行完善和补充。区公共人才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动态跟踪、评价管理机制，对用人单位申报资料、公示信息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但未对政策的实施成效开展有效的跟踪评价，尤其是在社会效益方面。

所有资金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发生。

但应当说明的是，区公共人才中心预算编制的测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预算编制完备性和准确性不足。

政策实施审批流程较为规范，申报资料齐全真实，资料档案保存完整。但政策申报流程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区公共人才中心申报流程未严格遵循《补贴兑现细则》的申报流程实施。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公示政策文件、申报通知、补贴对象等信息，符合政策信息公开的要求。。

（三）政策成本情况

政策成本类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政策本年度实施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范围。市级政策从人才学历、高校资质等角度分别规定不同类别青年人才的补贴标准，区公共人才中心沿用上级政策文件并通过当年度的申请通知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

（四）政策产出情况

政策产出类指标权重 22 分，得分 18.57 分，得分率 84.41%。

在青年人才引进方面 2024 年引进青年人才总数量为 3543 人，完成当年度任务量 3541 人；2024 年引进青年人才总数量较 2023 年 2861 人增长 23.84%，在补贴发放和发放方面 2024 年度两项工作均未全部完成。在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方面，2024 年所有补贴发放过程中未发生因错误等原因导致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在补贴覆盖规模方面，补贴青年人才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大，2024 年度补贴发放 569 人次，较 2023 年 519 人次，增长

9.64%。

在申报工作完成方面，为保持与其他县区的一致性，促进济宁市青年人才引才政策的公平性，经咨询济宁市人社局意见，兖州区暂停 2024 年度青年人才补贴申报工作。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2023 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名单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行公示，但 2024 年 11 月才发放第一笔补贴资金。

（五）政策效益情况

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 21 分，得分 19.78 分，得分率 94.19%。

2024 年区公共人才中心在以上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在人才流失和政策普惠性方面未得到有效实施成效。人才流失率超过 5% 的占比较高，中大型企业或国企占比较高，小企业受益受限。

五、主要绩效

（一）促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的解决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兖州区继续推进实施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2023-2024 年连续两年完成重点产业紧缺性人才引进计划，分别引进 280 人和 348 人。

（二）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 2023 年度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具吸引力”系列榜单，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人才吸引与培养方面的优异表现，荣登 2023 年度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具吸引力”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三）加大对攀登企业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攀升

截至 2024 年 3 月，兖州区最新入选攀登企业数量为 95 家。为企业全方位提供人力要素保障，最新一轮的政策将攀登企业的新引进专科生纳入补贴范围。2023 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通过 54 家企业，其中 7 家为攀登企业，占比 12.96%；2024 年度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共审核通过 12 家企业，其中 6 家为攀登企业，占比 50%。新一轮的补贴覆盖范围内攀登企业占比明显上升，对攀登企业扶持力度有所提升。

六、主要问题

（一）政策执行有偏差，影响申报审核效率

前期发布申报通知、人工审核等政策执行过程略有偏差影响审核效率。区公共人才中心提供的《补贴兑现细则》中提到政策兑现流程为“数据筛选 - 信息确认 - 名单公示 - 政策兑现”，而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按照实施细则执行，实际实施程序为“收集资料 - 资格初审 - 线上申请 - 资料复审 - 名单公示 - 政策兑现”。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经过大数据筛选形成“初步符合青年人才引才补贴发放条件人员名单”，而后者则转向用人单位主动申请，使得政策执行更依赖于人工审核和用人单位的主动性。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严谨性有待提升

区公共人才中心提供的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基本数

据预测不够准确，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尤其是济宁人才金政20条政策，预算编制预计引进研究生20名、本科生200名、专科生100名，预算金额348万元，而2024年实际通过申报审核仅有22名引进人才，包含硕士研究生1名、本科生19名，专科生2名，实际所需补贴资金为26.40万元。

（三）政策跟踪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影响政策成效评价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权责划分不清的问题。根据市委政策文件（济发字〔2020〕13号），自该政策开始实施之日起（2020年6月15日）起青年人才引才购房补贴调整至住房保障和建设部门主管，不再属于人社局部门的职责，但区公共人才中心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仍将该部分内容纳入考核范围，且未注明是补发以前年度的购房补贴、未注明政策衔接依据，容易混淆职责边界。

在监督管理方面，虽然政策文件、实施细则等均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内容，但实施过程中存在可操作性差、任务难度大，任务量繁重等问题，主要原因有：政策本身资料繁琐且数据庞大，企业财务处理方式和管理者制度不同，如存在补贴资金与工资薪酬合并发放的情况，监督管理人员无法快速高效地从银行账户流水或财务凭证中获取有效信息，无法有效地追查补贴资金的实际发放金额和时间等信息。

在成效考核方面，工作执行不到位，例如未开展满意度调研相关工作。由于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为济宁市级众多人才

政策的一项内容，兖州区目前沿用该项政策，且未进行任何修订，虽然济宁市每年均会考核重点指标任务进展，但也仅仅考核青年人才的引进数量，未考核青年人才的留存率和业绩贡献率等关键性指标，因此如何开展青年人才引才工作的绩效考核工作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政策兑现存在严重滞后性，降低政策的激励作用

青年人才政策在申报和兑现环节均存在滞后性，影响政策激励性的发挥。在申报环节和发放环节均存在滞后性，当政策最终兑现时，经济环境或企业需求可能已发生变化，导致激励措施与实际需求脱节，同时政策兑现周期过长会削弱市场主体信心，企业因无法预判政策红利落地时间而推迟投资或创新决策，形成“等待成本”，甚至因预期不稳而压缩长期投入。

（五）政策在引导性和普惠性层面存在提升空间

政策覆盖面不足，小微企业受益有限。根据区公共财政中心提供的数据，兖州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约 200 家，申报通过 2023 年度青年人才补贴的有 54 家，审核通过比例为 27%；且 54 家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或国企占比达 74.07%，小型企业占比仅为 25.93%，政策资源明显向规模较大的企业倾斜，这表明现有政策对小微企业的触达率和适用性不足。

政策门槛隐含筛选效应。引才补贴对“双一流”院校毕业生延长补贴期限（“双一流”院校毕业生发放 5 年 vs 普通院校毕业生发放 3 年），但小微企业更可能招聘普通院校毕业生，

中大型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对“双一流”等高级院校的毕业生更具吸引力，使得中大型企业受益于更长期的补贴红利，进一步削弱了政策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七、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策执行力，提高申报审核效率

优化政策实施途径，按照制定的实施细则，逐步由“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政策实现。调研过程中了解到济宁市市级政策实施过程即依托大数据系统优先筛选的方式开展，形成初步的人员名单反馈用人单位进行核实，建议兖州区参照上述市级政策实施流程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细则，并依据实施细则开展政策申报工作，简化申报流程，提高申报和审核效率。

（二）合理预计任务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以前年度申报数据、青年人才引进数量、新增社保户数等信息，结合大数据系统平台合理测算当年度补贴申请人数。第一，梳理近3年补贴申报数据，按照人才类型分别统计申报趋势；第二，同步社保系统的参保人数变化信息，识别潜在申报主体；第三，关联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以及税务部门，获取新注册企业数据以及企业税务缴纳数据。第四，打通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政务数据。

（三）建立健全成效追踪机制，落实绩效管理意识

按照市财政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引入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成本控制。建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细化绩效评价管理和审计要求，有序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和审计，明确开展评价和审计的频率、评价范围、评价形式等具体要求。

利用数字化管理平台追踪和评估绩效，注重信息透明和资源共享，强化激励与惩罚机制，增强政策执行的动力和约束力。细化监督管理要求，加强与其他县区的交流沟通，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建议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发放补贴资金需通过独立账户操作，严禁与其他经费混同发放，优先选用社保银行账户作为补贴接收账户，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制度，建立发放台账，记录补贴人才身份证件、银行账号、发放金额等信息。

（四）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性

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积极发挥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政策的激励性。在补贴申报阶段，按照政策文件及时组织申报，简化申报流程和资料，缩短申报审批时长。在补贴兑现阶段，按照项目政策文件、管理办法以及申报文件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加速政策落实。推动政策资金到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跨项目调整财政资金分配的可能性。

（五）加强政策多渠道宣传，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开展多元化政策宣导，增加中小微企业知晓度。利用包括

政策服务手册、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社交媒体推送、邮件、短信提醒、线上宣传会和研讨会等方式，确保信息覆盖面广，触及潜在申报对象。

加强潜在受益主体摸排，紧跟政策导向，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潜在受益主体的需求信息。

在市级政策基础上，推动政策研究和横向对比，重新评估全区人才需求，坚持普惠性原则，树立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宗旨，以补贴覆盖率为标杆，考虑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考虑到目前财政资金紧张，建议进一步优化分批次、分阶段发放补贴资金政策，探索建立单设小微企业引才补贴资金池，提高小微企业补贴资金拨付率。下一轮政策修订时，在前期调研工作和材料的完备性的情况下，积极向上级反映政策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修订建议。